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林 联 青

温 步 瀛

许 萍

张 骏

郭 政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